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雄极光

股票代码：300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059（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秋广场 F 座 17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雄极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三雄极光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三雄极光股份 935,700 股，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SVN178	SVN179
基金备案日期	2022-06-30	2022-05-09

#### 2、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海滔
注册资本	2,750 万元
实收资本	2,75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059（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秋广场 F 座 17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0923959699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詹海滔	男	中国	4414221984 *****	广州天河区	否	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崔海志	男	中国	4453211986 *****	广州市天河 区	否	董事
李俊可	男	中国	4452811980 *****	广东省普宁 市	否	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海滔	2,027.3322	73.72%
2	珠海阿里巴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8.1678	18.12%
3	崔海志	105	3.82%
4	李俊可	64.5	2.35%
5	颜湘莲	55	2.00%
合计		2,750	100.00%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求，通过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4,90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49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合计持有公司 13,9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8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旗下私募基金产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93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497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 型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3 年 4 月 10 日	11.73	935,700	0.334979%	人民币普通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231,900	1.157014%	2,296,200	0.822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1,900	1.157014%	2,296,200	0.822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	合计持有股份	11,670,300	4.177947%	11,670,300	4.1779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70,300	4.177947%	11,670,300	4.177947%

益新 55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4,902,200	5.334961%	13,966,500	4.999982%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4,902,200	5.334961%	13,966,500	4.999982%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902,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3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 时，未立即停止增持。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5% 的部分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即对其持有的公司 906,650 股股票不得行使表决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五、关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14,902,20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私募基金产品合计持有公司 13,9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2%，不再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三雄极光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地点：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颜新元、冯海英
- 3、联系电话：020-2866036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詹海滔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詹海滔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三雄极光	股票代码	300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059（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4,902,200 股 持股比例：5.3349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3,966,500 股 持股比例：4.999982% 变动数量：-935,700 股 变动比例：-0.33497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三雄极光股份的情况。）</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珠海阿巴  
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詹海滔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